



#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13551347715)

发文日:

2023年12月15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321347232.5

发文序号: 202312120261912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贺小英, 马方伟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雾化剂药品包装瓶

## 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对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发出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通知书,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2023年12月12日提出恢复权利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条第2款的规定, 同意恢复权利。

审查员: 自动审查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026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